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智慧測繪與空間資訊整合推動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4月10日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8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得全

紀錄：高傳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結論：

1. 序號1同意解除列管。請資訊局研擬平台資料統整與管理相關規範、機制或方案，並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包含法務局)討論，以解決資料權管機關疑慮；另請警察局評估 CCTV 管理系統之底圖改用都發局發布之本市電子地圖之可行性，評估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報。

2. 其餘項次依本次會議結論內容及幕僚單位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市二維及三維空間圖資更新規劃報告

(一)韓委員仁毓：

目前評估方式係就「套繪更新」與「量測更新」兩者分開比較，能否採融合方式操作？另建管單位提供之圖資非常精細，惟其製圖之主要目的並非應用於地形圖，但業者可配合地形圖測設規範提供高精度之圖資，雖然完成後之圖資坐標、尺度、規格不見得符合地形圖規範需求，然可配合現地測量或以航空攝影測量方式確認，應可以降低原本需現地測量或航空攝影測量之費用。

(二)徐委員百輝：

1. 本人贊同韓委員建議，以圖資為基礎，地測作檢核；事前如有相關規範，讓業者及相關單位遵循，是比較可行方向。

2. 三維圖資應考量不同應用目的之需求，底圖以 LOD1~LOD2為主；LOD3~LOD4建物之底圖建置成本過高，建議歸類為加值圖資，並視實際需求建置。另全國之建物三維圖資建置標準刻正委託學術單位

研擬中，後續將送內政部審議，建議未來可參考內政部制定之標準來評估建置。

(三)賴理事長政國：

臺北市三維圖資建議以問題為導向來規劃建置應用，可參考Google模式；如採傾斜攝影方式來達成快速建模目的。至於三維建物細緻建模部分，則可從防救災之角度思考，由公共建築物或特殊建築物先行著手建置。

(四)林教授峰田：

有關利用建管機關之圖資更新地形圖部分，建議市府可規定起造人繳交 BIM 資料者，得優先審查或縮短審查天數，以提升廠商繳交 BIM 資料之誘因。至於位置誤差部分，則建議進行跨局處檢討，以瞭解其原因。

(五)陳副召集人世浩：

有關都發局評估利用地政局三維建物模型局部套繪更新地形圖可能會有部分建物套繪位置誤差較大部分，建議可擇3類不同完工時期之建築物（早年完工、剛完工、即將完工之建築物）進行測試，以瞭解其實際原因或困難點。

(六)主席結論：

1. 有關要求廠商配合繳交 BIM 資料部分，是否可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之條件，請建管處參考委員意見，並與相關公會討論執行方式，若須修改相關規定，亦請一併提出。
2. 請都發局協同建管處及地政局，依陳副召集人建議方式進行測試，並於下次會議提報測試結果。
3. 本市三維圖資發展請配合中央訂定之三維圖資標準，視需求及目的持續推動。

三、本市多元空間資訊平台建構情形報告

(一)林教授峰田：

1. 平台收納資料之方式採集中式或分散式，應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並分析利弊後決定。
2. 建議推動計畫應納入推廣作業，使各局處及各單位更加了解如何獲

得所需相關資料，讓資料能充分運用。

(二)韓委員仁毓：

贊同在推動計畫內納入推廣，以找到潛在使用者或者是原本沒使用者；另建議在系統上設計使用者回饋空間，藉由使用者回饋內容作為業務執行修正或系統整合優化之參考。

(三)徐委員百輝：

1.簡報31頁，目前規劃之檔案格式並無位相關係之紀錄，建議格式可以再增加或擴充；另有關詮釋資料標準，建議以 TWSMP(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標準為基礎建置，將來與其他資料庫作資料交換會比較為容易。

2.倘詮釋資料建置完善，建議可考慮使用 catalog(目錄)方式作資料管理；亦即資料不一定全部集中，可互相搭配使用。

(四)主席結論：

請資訊局就「圖資交換中心」之名稱、組織、功能再行思考，並說明與大數據中心之關係為何？另因圖資涉及各局處權管，應有管理相關規範或 SOP，亦請補充。

圖資交換中心之推動計畫、期程、預算及預期目標為何？請參考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另案先召開會議討論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提案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本府空間圖資公務流通規範

主席結論：

本案與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併案討論，並請副召集人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確定條文內容後，由資訊局加速辦理後續報核作業。

二、本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一)人事處：

1.有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請依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內容修正，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1)第2點委員會部分，「成員」改為「委員」；副召集人建議應由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順序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機關順序修正；智慧城市辦公室非府級實設機關，且已於105年3月3日變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建議無須派員或資訊局代表改為2人。

(2) 第4點計畫修訂為「本小組每季召開一次工作會議」，雖與現行要點「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之文義相同，惟考量法規體例，建議不予修正。

2. 本小組設置要點之主辦機關係為地政局，爾後若計畫改由資訊局擔任主辦機關，依規定應由現任主辦機關（地政局）敘明轉變過程之緣由，負責簽報，並加會人事處及法務局，以利順利修正通過。

(二)法務局：

有關本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請主辦機關依人事處提供建議修正。

(三)韓委員仁毓：

第3點第1款：建議修訂為「訂定本府各項資訊相關規範之準則」。

(四)賴理事長政國：

簡報66頁，小組成員建議檢討加設民政局代表，並考量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之可行性。

(五)主席結論：

1. 簡報66頁或其他地方：請資訊局補充空間資訊及屬性資料內容處理。

2. 要點部分：

(1) 第2點：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業者人數請修訂為4至8人。

(2) 第5點：請修訂為本小組幕僚作業由資訊局主政，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派員協辦。

3. 本案原則通過，相關文字內容由副召集人再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確定後，請資訊局加速辦理後續報核作業。

柒、散會：中午12時30分